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全球网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s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2:00前访问http://ir.psw.net/zy,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4日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全球网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s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参会人员  
副总经理、董秘、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总经理：杜宇超先生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4-040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俊先生  
财务总监:李娅方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周庆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ir.ps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2:00前访问http://ir.psw.net/zy,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637819  
邮箱:ir@w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http://ir.ps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监事基本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王志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志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导致公司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生效后,在辞职申请生效前,王志华先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主席职责,公司对王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改选张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王志华先生辞职报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张杰先生简历  
张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汉族,中专学历,1999年首先就任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广州办事处副主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张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9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华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张杰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张杰先生符合担任监事会成员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改选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监事会主席辞职暨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决议经全体监事签字,并由全体监事签字、加盖监事会公章。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是	750	3.46%	0.07%	否	否	2022年12月13日	2027年12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750	3.46%	0.0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范秀莲	是	620	2.85%	0.05%	2024年12月13日	协商一致,解除股份质押	华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20	2.85%	0.05%	-	-	-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凯龙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6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8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4,4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1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9日。

3.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2,814,406股限制性股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资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复字〔2022〕1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上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提出异议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登记工作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预留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7.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

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6.85万股,公司总股本381,730.33万股,激励对象328人,328人,328人。

12.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备注
2022年11月23日	5.36	888.35	333	第一批授予
2022年12月9日	5.36	53	4	第二批授予
2023年4月17日	5.36	205	3	第二批授予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8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自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不低于7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3.7%; 2.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8.68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3.7%; 3.2022年管理费用率不高于7.9%,不超过70%。	公司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8.68%,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不低于7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3.7%; 2.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0.64亿元,不低于28.68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3.7%; 3.2022年管理费用率为7.9%,不超过70%。
(四)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在公司业绩考核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33人,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解除限售,公司已解除的全部限售期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限售期的价格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限售关系,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于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另有2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期间确定,剩余部分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前述限售的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成。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8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67,133	16.38%	2,319,406	0.61%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522,963	76.87%	4,405,000	38.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38,500	15.02%	-2,314,406	-6.04%
首发限售股	15,226,607	3.96%	15,226,607	3.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122,533	83.61%	4,319,406	1.12%
总股本	499,759,666	100.00%	499,759,666	100.00%

注:激励对象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可信公司”)及四川广安智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被四川广安智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西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川3401民初38935号之一,驳回山彝族自治县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原告公告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40号公告),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06号公告)。

二、本次民事裁定结果  
申请人:四川广安智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西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511476.62元的资金或其他等价物继续予以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

三、本次收到《传票》的主要内容  
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1日出具了《传票》,被传事由为开庭审理,应到时间是2025年1月9日09:30,案件案由为四川彝族自治县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备查文件  
1.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3401民初38935号之一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合伙人合伙份额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3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收到珠海德尊中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创建”)《告知函》,中科创建同意广州道生医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生科技”)以3,000万元认购其新增的2,649万元合伙份额,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道生科技以3,000万元认购中科创建新增2,649万元合伙份额(认缴出资2,649万元),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合伙份额持有情况  
中科创建新增认购,中科创建合伙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广州市科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	260	260
2	广州德尊中科创投资合伙企业	1.67%	200	200
3	广州德尊南粤投资合伙企业	1.67%	200	200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11月客运运营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9.1%,达到2019年同期的103.21%;旅客周转量(按旅客公里计)同比上升20.86%,达到2019年同期的108.60%;客座率为84.33%,同比上升8.14个百分点,比2019年同期客座率上升4.19个百分点。2024年11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2.33%,达到2019年同期的105.30%。

二、飞机市场方面  
本公司11月新开常州-珠海、哈尔滨-杭州等航线,复航南京-成都双流、温州-海口等航线,加密上海虹桥-青岛、上海浦东-青岛、北京大兴-佛山、昆明-武汉、武汉-揭阳潮汕等航线。本公司11月在国内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达到2019年同期的108.43%。

三、国际市场方面  
本公司11月新开武汉-河内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伦敦希斯洛、上海浦东-多伦多、上海浦东-布里斯班、上海浦东-札幌、昆明-万象、昆明-新加坡、昆明-胡志明市、兰州-曼谷等航线。本公司11月在国际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达到2019年同期的124.59%。

四、飞机机队方面  
2024年11月,本公司引进2架飞机,包括A320XLR系列飞机、1架C919系列飞机,未退出飞机。截至2024年11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96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46架,融资租赁飞机713架,经营租赁飞机216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运营客机						
1	B777系列	波音	18	44	5	107
2	B737系列	波音	3	8	0	11
3	A350系列	空客	9	20	0	29
4	A320系列	空客	36	15	0	51
窄体客机						
5	A320系列	空客	188	101	211	666
6	B737系列	波音	111	67	101	279
7	C919	商飞	4	5	0	9
支客机						
8	A31X系列	商飞	15	9	0	24
合计			346	234	216	796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11月月度完成	2023年11月月度完成	同比增长	2024年1-11月累计完成	2023年1-11月累计完成	同比增长
客运运营						
可用座公里(AASK)(百万)	23,323.46	21,369.82	9.19%	272,793.68	222,383.83	22.6%
-国际航线	15,523.22	15,802.97	-1.77%	187,089.00	183,464.17	1.9%
-国内航线	7,799.14	5,526.08	44.85%	79,297.24	34,252.27	132.1%
-地区航线	5,601.10	5,017.76	13.70%	6,407.44	4,667.39	44.13%
客公里(百万)						
可用客公里(PASK)(百万)	19,680.03	16,274.48	20.8%	225,754.07	165,138.07	36.7%
-国际航线	13,234.43	12,345.94	7.2%	157,189.00	127,568.26	14.2%
-国内航线	5,485.03	3,928.59	40.2%	63,788.27	24,414.02	161.2%
-地区航线	4,960.57	3,917.95	26.1%	4,776.80	3,153.79	50.11%
载运货物及邮件(千)						
可用货公里(AHPK)(百万)	11,215.06	9,916.07	12.0%	129,442.73	105,566.03	22.6%
-国际航线	9,424.69	8,783.31	7.3%	110,163.31	95,746.63	13.2%
-国内航线	1,468.71	1,066.86	49.43%	15,485.18	5,746.63	169.47%
-地区航线	3,216.66	2,664.91	20.9%	3,407.24	2,269.02	50.0%
客座率(%)	84.33	76.19	8.14ppt	82.76	74.26	